

檔 號：PER0102
保存年限： 10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怡潔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30079234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掃描檔 (0079234CA0C_ATTCH5.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4條之1第1項規定解釋令1份，請 查照轉知。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本部人事處(均含附件)

103/06/13
09:50:57

人事

103年6月13日暨收文總字第

(0300079234C)號



3980-0645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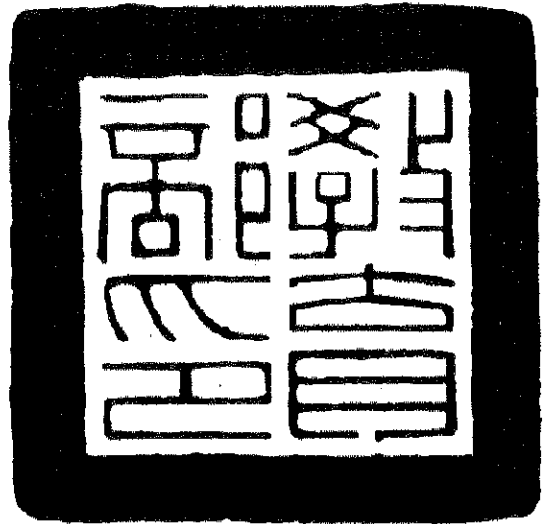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30079234B號



核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特殊原因，指「家庭突遭變故」、「本人重大急症無法工作」或「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而未及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退休生效」，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至私立學校校長或教師，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同條第二項所稱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比照公立學校之規定辦理。

部長 蔣偉寧